

#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社團班開辦與公開甄選計畫

## 壹、主旨

為開展學生學習視野，充分拓展學生才能，啟發多元智能，本校秉持校園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之理念，引進校內外優質師資開辦才藝性課程課後社團班，為學童營造多元學習氛圍。

## 貳、依據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辦理。

## 參、開辦方式

- 一、學童課後社團班活動開課師資與開課計畫，須經本校依學習需求公開甄選，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課後社團班招生以本校一至六年級及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為招收對象，且上課時間不得影響學校活動作息。

### 三、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 收費標準：

- 1、前項收費金額由本校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第 8 條第一項所訂之公式代為計算。
- 2、開課老師之師資若為外聘教師，本校會依教師之學經歷及專業能力酌予提高鐘點費。
- 3、除鐘點費外，開課老師得評估上課所需教材、教具，訂定合理之材料費。
- 4、課後社團班視需要得設置助教一名至兩名，其鐘點費依規定是該課後社團班教師鐘點費之二分之一。

#### (二) 收費方式：

- 1、鐘點費部份由本校印製繳費單，統一向參加學生收費、催繳。
- 2、若開班老師於開班申請計畫中訂定器材、材料等相關費用，則此類費用由開班老師實際需要定之，由參加學生均攤，並由學校代為收費、催繳。所有器材或材料明細請務必在申請書上註明清楚，總金額建議不超過 2500 元。

### 四、講師費用之核撥：

- (一) 由本校依每月之課後社團班老師簽到表，於隔月核撥（開班第 1 個月可能因為學生尚未完成繳費而有所延誤）。
- (二) 開課老師應於確認開課後，檢送富邦帳戶存摺影本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供講師費核撥使用。

### 五、退費基準如下：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三)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四)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學生請假天數不得申請退費。第一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六、課後社團班活動應羅列課程計畫及教學內容，供學生與家長自由選擇參加。

#### 肆、115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開辦類別：

學科類	益智類	體育類	藝術類
科學	棋藝	獨輪車	樂器
作文	魔術	跆拳道	書法
數學	疊杯	扯鈴	美勞
語文		直排輪	舞蹈
			陶藝

◆校內操場及籃球場預計整修至 116 年 1 月，因此本學期戶外球類課程無法開辦。

#### 伍、公開徵求開辦教師資格：

學校社團師資以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4. 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社團人員及師資，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具備上述資格其中之一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履歷供本校備查。若違反教師法、相關教師規定者及本辦法任一相關事項，情況嚴重者，經本校課後社團班行政會議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

#### 陸、計畫內容

- (一) 可申請開辦時段為：平時上課日，星期一、二、三、四、五傍晚時段（16:00-17:30）：共 2 節課。（16:00-16:40 第 1 節、16:50-17:30 第 2 節）
- (二) 申請者須填列申請計畫書：
  - 1、開課時間、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
  - 2、指導教師需提列每週課程進度。
  - 3、申請者須說明收費標準。

#### **4、計畫書上的指導老師須與正式開課後的師資一致，否則取消開課資格。**

#### **柒、開辦後配合事項**

- 一、每次課後社團班活動皆須填寫教師簽到表備查。
- 二、每期課後社團班結束前將上課照片或成果照上傳到群組相簿備查。
- 三、配合學校課後社團班成果發表活動暨校慶系列活動，辦理動態表演或靜態展覽。
- 四、課後社團班教師須負責學生相關事務(含學生安全、課務、點名)，並確實與家長保持聯繫。
- 五、課後社團班教師須留予家長與校方連絡方式，任何課程異動均需提前告知。
- 六、學校定期召開會議，審視課後社團班開辦成效與協助事項。
- 七、租借之場地、器材(自行購買除外)等皆屬學校財產，務必小心使用及維護，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八、課後社團班招生事宜皆須經由校方核定同意方可實行，不得以個人或假借學校名義對外進行招生。

#### **捌、申請辦法**

- 一、於本校網站公告申請檢附資料及電子表件。
- 二、申請受理(請依序附表裝訂):
  - (一) 課後社團班活動申請表(附件一)
  - (二) 課後社團班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 (三) 課後社團班課程計畫表(附件三)
  - (四) 師資證明資料及切結書(附件四)
  - (五) 課後社團班指導老師資歷簡介(老師資歷簡介已留存本校者免附)

#### **玖、附註：**

- 一、以上資料可於新北市新市國小網站 ([www.xses.ntpc.edu.tw](http://www.xses.ntpc.edu.tw)) 下載電子表件，**表件請送交書面或電子檔**，書面申請資料請郵寄或送至 **新市國小學務處訓育組收**，電子檔請 mail:[ling0828@mail.xses.ntpc.edu.tw](mailto:ling0828@mail.xses.ntpc.edu.tw)，**標題註明：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班開課申請。**
- 二、校內將召開課後社團班評選審核會議，申請人須備妥上述資料，經校方核定後方能開設。**請密切注意本校網頁訊息公告，審核未通過之課後社團班不另行通知。**
- 三、審核通過之課後社團班由學校統一印製招生簡章，統一進行招生活動，不代為發放個別相關文宣。
- 四、**歡迎有興趣教師或社團團體於 115 年 5 月 17 日(日)17:00 前繳交以上相關資料至學務處莊老師**，有任何疑問請撥學校電話 26262141#823 洽詢。
- 五、本校將於收齊各開班申請表後進行課後社團班評選審查會議，必要時本校會以電話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課程進行方式。

【附件一】

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課後社團班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開辦課後社團班名稱(請勾選)：

學科類	益智類	體育類		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棋藝	<input type="checkbox"/> 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 )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魔術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排輪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指導老師相片
指導老師				電子檔或黏貼相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聯絡電話(1)			連絡電話(2)	
通訊住址				
場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師資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人已詳細閱讀新市國小之「課後社團班活動實施計畫」，且經校方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課後社團班活動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以下由學務處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radio"/> 計畫書不完整 <input type="radio"/> 課程計畫不符 <input type="radio"/> 指導老師資格不符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審核委員意見：	

【附件二】

新北市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班申請計畫書

一、依據：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教學目標)：
(一)
(二)
(三)
三、實施要點：
(一) 課後社團班活動名稱：
(二) 上課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一)至 116 年 01 月 19 日(二)
(三) 上課時間：每星期 ( )
(四) 開課堂數(預計)： 堂
(五) 招生對象： 年級至 年級學生
(六) 開課後，另收之費用(非教師鐘點費)：請註明明細及必須原因
1、器材費： (若無則免填)
2、教材費： (若無則免填)
3、其它 ( )： (若無則免填)
(七) 人數上限：
四、指導老師： (另附師資證明)
五、凡有興趣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六、預期成效(教學評量)：
(一)
(二)
(三)
七、必須配合學校各項展演機會，讓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學，展示成果。
八、本計畫經校方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新北市新市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班課程計畫表

堂次	週次	日期	教學內容	備註
1	一	08/31-09/04		8/31(一)社團開課日
2	二	09/7-09/11		
3	三	09/14-09/18		
4	四	09/21-09/25		
5	五	09/28-10/02		9/25(五)中秋節
6	六	10/05-10/09		10/9(五)國慶日補假
7	七	10/12-10/16		
8	八	10/19-10/23		
9	九	10/26-10/30		10/26(一)光復節補假
10	十	11/02-11/06		
11	十一	11/09-11/13		
12	十二	11/16-11/20		
13	十三	11/23-11/27		
14	十四	11/30-12/04		
15	十五	12/07-12/11		
16	十六	12/14-12/18		
17	十七	12/21-12/25		12/21(一)暫定園遊會補假 12/25(五)行憲紀念日
18	十八	12/28-01/01		1/1(五)元旦
19	十九	01/04-01/08		
20	二十	01/11-01/15		
21	二十一	01/18-01/19		1/19(二)為社團上課最後一日

新北市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社團班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